附件3：

中共南县县委文件

南发〔2019〕11号

中共南县县委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县加快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南县加快人才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县县委

南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8日

南县加快人才发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引才聚才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加快“洞庭明珠、生态南县”建设进程，根据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和《益阳市乡村振兴人才行动计划（2018－2022年）》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优秀人才引进

1．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至2022年，引进一批经济社会各领域紧缺急需的骨干人才。对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专家三年内分别发放每年1.8万元生活补助和每月300元租房补贴；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专家三年内分别发放每年1.2万元生活补助和每月300元租房补贴；**引进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分别发放每年0.8万元生活补助和每月300元租房补贴。**对工业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博士、院士以及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并在南县实际工作达到规定期限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2．大力引进南县籍优秀人才。建立南县籍优秀大学生人才库，定期组织人员到省内外重点高校鼓励、吸引南县籍优秀大学生回乡创业工作。对返乡创业的大学毕业生，由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给予扶持帮助。开展大学生政务实践活动，重点引导南县籍大学生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见习锻炼，深入了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事程序、业务流程和工作氛围，强化本地人才资源的开发力度，探索新形势下南县籍大学生服务家乡发展建设的新模式新路径。

3．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围绕构建县域发展新格局，立足工业发展、城建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和现代农业发展等需求，编制人才需求目录清单。不定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着重引进对全县产业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人才或团队，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的衔接，实现人才引进与县域发展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对成长性好、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领办创办项目或团队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制定专门政策予以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可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补助。

二、大力培养骨干人才

4．支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对科技人员创办或领办（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或总经理）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加大企业人才扶持力度，对新被评定为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奖励。积极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来我县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或企业的引进起关键、直接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经研究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园区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大力引进并积极培育更多专业技术高层次人才，助推园区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5．加强本地人才培养。注重培育稻渔（虾）产业、现代农业发展等关键技术研发人才，支持组建技术研发、产学研推团队，带动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发现和培育优秀实用技术人才。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行动计划，依托乡村振兴规划学院平台，加强校地合作，采取订单式培养的方式，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干部人才赴湖南城市学院开展培训，着力培养一批金融管理、规划建设、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方面的本土专业技术人才。

三、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6．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积极筹建高科技项目孵化中心，致力于把孵化中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科研转化基地。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双创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台的工业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工业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7．鼓励人才成名成家。支持教师、医生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市人才评选，对获奖者在奖项相关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支持和补助，并优先参加教育培训、考察休假、医疗保健等活动。同时，抓好人才工作及优秀人才典型宣传推介，积极打造知名度，提升影响力。

8．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担任科技特派员、特聘专家等，派出期间保留原工作岗位、编制、工资福利，职务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围绕南县地域特色，大力发展稻渔（虾）产业、现代农业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自愿留在服务地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择优在乡镇事业单位编制限额内安置。

四、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9．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建立动态灵活的人才专项编制管理机制，每年调剂一定数量的人才储备专项编制，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编制部门共同管理，专门用于无空余编制的重要经济部门、重要产业和重点发展领域引进各类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

10．强化人才医疗服务保障。对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在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建立健康档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医疗保健检查。

11．妥善安排家属就业、子女就学。对引进的各类人才的随调配偶，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由组织人事、编制部门原则上根据其工作性质进行妥善安置；其他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积极推荐就业。对高层次人才子女，可自愿选择县内学校就读。其他引进人才的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属普通高中教育的，可选择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所在区域的普通高中就读，享受与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就读的同等待遇。

12．合理分配事业单位人才收入。对事业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按照人力资本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知识技术密集、承担重大任务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倾斜。

13．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任职。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在权限范围内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所有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一线的年限、效果和实际工作业绩作为所有系列（专业）评审的重要内容。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一定年限且业绩突出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对乡镇农业、林业、医疗卫生等系列的工作人员，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逐步实行“定向使用”的职称聘用制度。

14．探索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突出品德评价，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机制。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

五、健全党管人才机制

15．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由县委书记任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任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配强人才工作力量，每半年专题研究人才工作一次以上，确保中央、省、市和县委有关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16．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列为各乡镇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和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内容。强化各类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情况的考核督查，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17．加强政治引领和吸纳。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专家和优秀人才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和优秀人才在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中的关键支撑作用。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从各行业专家和优秀人才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和优秀人才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重大节庆活动，参与经济政策、重要规划、重大科研项目的咨询、研讨和论证工作。

本意见与我县现行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所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具体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细则并负责实施。未尽事宜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县人才引进激励办法（试行）》（南发〔2017〕4号）同时废止。

|  |
| --- |
| 中共南县县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